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56號

原　　告　金門論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子嘉等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共同返還如起訴狀附件1所示之印章予原告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是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